

御东新区 2020 年-2022 年新接管道路
清扫保洁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1402992025CGK00065

采 购 人 ： 大 同 市 城 市 管 理 局

招 标 代 理 ： 山 西 京 程 项 目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1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29
第五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36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55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八部分	相关附件	96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御东新区 2020 年-2022 年新接管道道路清扫保洁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山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 1402992025CGK00065

1.2 项目名称: 御东新区 2020 年-2022 年新接管道道路清扫保洁项目

1.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4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11926700 元

1.5 采购需求: 主要包括负责御东 2020-2022 年新改扩建道路的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冬季清雪除冰、环卫作业车辆设备配置、环卫基础设施维护保养、环卫突发应急事件或大型检查、重大活动的保障及特殊天气保障和无偿公益活动的保障等环卫工作,具体报价范围、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次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1.6 服务期限: 一年;

1.7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8 服务标准: 达到该行业国家相关服务标准并全面履行与采购人的合同约定。

2、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5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的采购项目: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3、获取采购文件

3.1 时间: 2025 年 4 月 17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北

京时间)。

3.2 地点: 山西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 线上获取。

3.3 方式: 只允许在线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请按照以下步骤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1)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完成注册, 已完成注册的请跳过此步骤;

(2) 请于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 下同), 进入山西政府采购平台(<https://login.sxzfcg.zcygov.cn/user-login/#/login>) 使用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

4、投标文件提交

4.1 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4.2 地点: 登录山西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递交

4.3 投标文件递交及格式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http://www.ccgp-shanxi.gov.cn/sxCategory15/sxCategory202/sxCategory20201/327.html>) 完成递交(上传), 在开启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 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 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5、投标文件开启

5.1 时间: 2025 年 5 月 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 山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 线上开启。开启后,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解密截止时间未进行解密的, 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

6、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7、其他补充事宜

本招标公告在《山西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 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

8、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大同市城市管理局

地 址：大同市云兴街 2799 号

联系方式：0352-5188260

8.2、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山西京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太和路肖怡轩东门太和路 169 号商铺

联 系 人：岳皓

联系方式：1360352430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岳皓

电 话：1360352430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大同市城市管理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山西京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御东新区 2020 年-2022 年新接管道路清扫保洁项目
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之日起计算）
5	项目预算	预算金额：11926700 元，最高限价：11926700 元 注：要求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6	标前会	本项目 ☐ 是 ☒ 否 召开标前会
7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	否
8	投标文件递交份数	供应商需在政采云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60 分钟。
9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5. 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8. 采购项目要求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9.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若有一项未提供或无效，或因模糊不清无法确定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0.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此项内容当日线上查询。 10.1 查询地址： “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10.2 查询截止时间：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文件开启当日； 10.3 查询内容： “信用中国”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情况；“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情况或其他信用信息记录；
10	供应商应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若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可不提供； 3. 投标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4. 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5. 商务、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6. 声明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7. 供应商企业简况（格式自拟）； 8. 近三年内同类项目合同案例列表及相关证明资料（见‘投标文件格式’）； 9.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0. 拟担任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11. 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入本项目设施设备配备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14. 政策性要求。
11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交纳要求	1、投标保证金金额：80000.00 元；（人民币：捌万元整）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保证金提交方式可为网上银行转账、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 （1）保函形式：①银行保函（银行直接出具的保函或者金融服务平台出具的保函）；②担保保函（是指经过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③保险保函；各种形式的保函均须具备互联网查询功能,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具备条件的，可以出具电子保函。 （2）网上银行转账形式：转账支付凭证,通过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递交至下述指定账户。 4、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收款单位：山西京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山西京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永宁街支行 帐 号：2009 3000 0000 2138 行 号：313162000150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注：请在汇款单备注里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可简写）。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退还方式：以电汇方式原路返回。

12	评审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1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结果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由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14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础，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执行，由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交纳。
15	招标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除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商务、技术要求以及第六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相关内容外，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
16	现场勘查		否。
17	评标委员会构成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由 7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5 人，采购人代表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山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8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节能产品	凡涉及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的货物有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以外的其他节能产品的予以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	提供的货物有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中产品的予以优先采购。
		正版软件要求	采购项目中如含有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

		产品包装	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	供应商提供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予以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	本项目 ☐ 是 ☒ 否 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属于 ☐ 农林牧渔业 ☐ 工业 ☐ 建筑业 ☐ 批发业 ☐ 零售业 ☐ 交通运输业 ☐ 仓储业 ☐ 邮政业 ☐ 住宿业 ☐ 餐饮业 ☐ 信息传输业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物业管理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山西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号规定，本项目适用于： 涉及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评审的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

			业的报价给予 5%-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单位	根据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能够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本表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电子响应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投标文件编制	1.1 供应商应使用政采云系统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按照操作手册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签章。同时使用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1.2 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需对应系统中每个模块要求，形成独立的PDF 格式文件，按照指定对应模块，逐条完成上传，保存后提交。如：上传营业执照，要把营业执照形成独立 PDF 格式文档，在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模块处完成上传。 1.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均随投标文件统一编排页码进行上传。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2.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政采云系统发出解密指令，供应商在收到解密指令后，须使用加密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对已递交（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可远程解密）。 2.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60 分钟 2.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流程：使用用户名密码或电子 CA 登录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找到对应项目→解密→输入 CA 密码→开始下载→解密完成。 2.4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包括以下情形： （1）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使用非本次招标加密用 CA 数字证书解密的； （3）供应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属于注销或无效或损坏的。
3	其他	投标人自行配置电脑进行线上开标解密、澄清答疑、演示等其他线上操作流程。本项目不强制要求供应商到现场开标，根据自身原因选择到场情况。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的全过程。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单位。即：大同市城市管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执行机构，即“山西京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投标文件且参加本次公开招标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合格的供应商；

2.5 货物：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的有关规定，本招标文件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除特别标注为“可接受进口产品”外，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进口产品特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6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所述供应商应当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及服务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

3.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供应商。

3.3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的采购项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3.4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供应商应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6 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8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5.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招标要求

6.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方案与技术方案的被采购人采用时，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及相关内容必须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按要求实施，并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相关条款。

6.2 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勘查或者召开标前答疑会。是否组织现场勘查或者召开答疑会的，详见供应商前附表第 16.17 项。而无论采购代理机构是否安排踏勘现场，潜在供应商均应当将相关的因素作为应当考虑或依据的因素。

7.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代理机构将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政采云系统中发出（视同书

面通知），因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查看，代理机构或采购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8. 解释权

8.1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8.2 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解释为准。

8.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解释。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下列八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第五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部分 相关附件。

9.2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遗漏、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2 个日历天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3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条款、规范、格式和事项要求等内容。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报价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报价或被确定为报价无效。

9.4 招标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解释。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澄清、修改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其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且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变更公告。

10.2 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及问题的说明意见，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0.3 供应商澄清要求的提交：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电子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和询问。供应商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电子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0.4 澄清、修改及其它答复的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一旦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10.5 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勘查或者召开标前答疑会。是否组织现场勘查或者召开答疑会的，详见供应商前附表第 16、17 项。而无论采购代理机构是否安排踏勘现场，潜在供应商均应当将相关的因素作为投标所应当考虑或依据的因素。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招标的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和提供的服务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和政策性要求的文件。

本次招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资格证明部分、商务技术部分内容和需要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12.2 投标文件其他要求

（1）编排要求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A4）；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投标文件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投标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2）格式要求

本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已提供“投标文件格式”的，需按照格式要求编制和上传（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供的格式进行扩展，但不得更改格式内容），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自拟。

如供应商参加多包投标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的份数、加密

A. 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次招标须递交的投标文件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B. 投标文件加密

系统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数字电子 CA（单位、法人或个人）进行加密。

12.3 投标保证金

（1）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人民币捌万元整作为投标保证金。

（2）保证金须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汇出。

(3) 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山西京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山西京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永宁街支行

帐 号：2009 3000 0000 2138

行 号：313162000150

未按要求交纳保证金的视为未提交，作无效报价处理。

(4) 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所提交投标保证金不完全符合各项要求的，将被视为无效。

(5)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 保证金是为了保护买方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A.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B.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C.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D.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E.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4 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服务内容、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不适用）。

(3)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4) 供应商要按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填写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署。

(5)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优惠承诺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6) 投标的报价优惠承诺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承诺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软硬件设备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7)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8)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3.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3.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应对本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商务、技术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该报价。

13.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13.4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5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

担。

13.6 为提倡诚实信用的招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内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重大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重大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对该响应予以拒绝。

1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14.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4.3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将投标有效期延长一段时间，这种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时，本须知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规定仍适用。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5.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电子 CA 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印章，否则将按响应无效处理。

15.3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的位置签字（章）、加盖电子 CA 章，否则将按响应无效处理。

15.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电子 CA 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15.5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5.6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若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供应商亦应当自制偏离表并装订于本次投标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

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重大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重大偏离，则评委会会有权决定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四、投标文件的退回

16.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首次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未完成解密的，视为供应商退回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解密

18.1 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启时间止发出解密指令，供应商接到解密信息后，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电子文件时的电子 CA 进行解密（可远程解密）。

18.2 解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将无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除特殊情形需请示财政部门采用其他方式外，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解密。

18.3 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完成解密的供应商不足法定招标家数时，不得进行下一步评审程序。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内容需在“政采云系统”中加密上传，未进行上传的补充、修改内容无效。

19.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否则，按无效处理。

19.3 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含补充、修改）进行撤回。

五、开启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0.2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及其他内容；

20.3 供应商解密投标文件后，须在平台上签字确认报价。

六、评标程序和要求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评标。

22. 投标文件初审

22.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

22.2 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经审查如果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2.3 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资格性审查合格的3家及以上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1）本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里“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中带★部分的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5）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6）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7）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不适用）；

（8）投标文件附有本采购不能接受的条件；

(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2.6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2.7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8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2.9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A、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B、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C、调整后的数据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 投标的澄清

23.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签字确认。

23.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须经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或者是价格虚高、物无所值等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24.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只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进行。

25. 评审复核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26. 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结果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由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组长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由全体评标成员共同签字确认。

28. 评标过程保密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9. 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投标和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代理机构有权依法采取相应的纠正或补救措施。一旦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30 采购项目废标

30.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A、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
- B、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 C、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D、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项目废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做出书面报告。

30.2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废标结果公告，并依法重新组织

采购活动。

30.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代理机构将视具体情况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答复的意见改为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七、签订合同

31. 中标通知

31.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知道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2 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1.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2.2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2.3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 本次招标按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请供应商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33.2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展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及委托代理协议,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八、保密和披露

34. 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5. 披露

35.1 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5.2 在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询问和质疑

36.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有询问或疑问的，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

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 质疑

37.1 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37.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3 供应商已经参与了投标，并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应当被视为无效质疑。

37.4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7.5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按照一式二份提供。

3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A、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B、质疑未按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C、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 D、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E、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7.7 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7.8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9 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十、违约处罚

38. 违约处罚

38.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

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7）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 （8）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0）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11）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2）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3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一、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39.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39.1 投标货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即非“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投标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否则投标无效。

39.2 如本项目所采购的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所采购的其他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否则投标无效。

39.3 采购货物中含信息安全产品，必须是列入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的产品，供应商须附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39.4 采购货物中含节能、环保产品，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本文件所有表述简称为“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强制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投报“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2）政府优先采购：投标货物中有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且提供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根据本招标文件评分标准，给予加分处理。

39.5 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须按照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2）小型、微型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确定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需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3）小型、微型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 15%的价格折扣。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5）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

（6）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能够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

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9.6 创新产品参加的项目：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实施细则》（晋财购【2019】19号），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并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一、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 否则，响应无效。
2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 否则，响应无效。
3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 否则，响应无效。
4	基本资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 否则，响应无效。
5	基本资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 否则，响应无效。
6	基本资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承诺函须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且内容完整、准确、真实、有效。 承诺函须签署符合要求、加盖电子CA章。 不符合以上要求或未提供的，响应无效。
7	基本资质	对供应商提供的投标保证金交纳凭据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以上材料须完整、准确、真实、有效， 加盖电子CA章。 不符合以上要求或未提供的，响应无效。
8	基本资质	对供应商提供的廉洁自律	提供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律承诺书的符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承诺书须签署符合要求、加盖电子CA章。不符合以上要求或未提供的，响应无效。
9	基本资质	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此项内容不需要供应商提供	查询地址： “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截止时间：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文件开启当日； 查询内容： “信用中国”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情况；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情况或其他信用信息记录；

说明： 1、资格性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审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类型	要求	要求说明
1	商务资信	对供应商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的符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1.1 提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1.2 证明文件须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加盖电子 CA 章。否则，响应无效。
2	商务资信	对供应商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证明文件的符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2.1 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证明材料。 2.2 证明文件须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加盖电子 CA 章。否则，响应无效。 若供应商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提供；内容是否完整、有效；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对其进行了签署、盖章等。
3	报价	对供应商提供的投标函的符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3.1 提供投标函； 3.2 投标函须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加盖电子 CA 章。否则，响应无效。
4	报价	对供应商提供的开标一览表的符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4.1 提供开标一览表； 4.2 开标一览表须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加盖电子 CA 章。否则，响应无效。 4.3 开标一览表存在漏项、缺项、错项；存在有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等情形的，响应无效； 4.4 报价有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的，响应无效。
5	商务资信	对供应商提供的商务、技术服务响应	5.1 提供商务、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5.2 响应表须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

		偏离表的完整性、符合性进行审查	加盖电子 CA 章。否则，响应无效。 5.3 对照本文件第五部分的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服务标准等对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审查。未全部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无效。
6	商务资信	对供应商提供的声明书的完整性、符合性进行审查	6.1 提供声明书； 6.2 声明书须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加盖电子 CA 章。否则，响应无效。
7	技术	招标文件的规定	7.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 7.2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 7.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服务标准等满足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未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 7.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 7.5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说明：符合性审查的内容，经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三、无效响应的情形

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为无效响应。

四、评分细则

1、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供应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最低有效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2、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

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由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评审因素的设定主要包含价格、技术、商务、服务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具体评审因素如下：

3. 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评定内容及标准	得分
一、商务部分（12 分）	
1、合同执行能力（9 分） 以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近三年（2022 年 5 月至 2025 年 5 月）同类型项目合同为准（一个完整的案例资料为：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或盖章页），每项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	9
2、履约信用评价（3 分） 投标人提供由服务对象出具的近三年实施完成与本项目相类似的履约情况信用评价，每提供一份履约评价且结论满意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没有提供履约信用评价或提供的履约评价结论为一般或不满意的不得分。 注：出具的履约信用评价必须加盖服务对象公章，评价包括并不限于以下内容，评价格式自定： （1）投标人是否在承诺时间内提供服务； （2）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服务标准，是否存在缺陷或服务上的瑕疵。	3
二、技术部分（78 分）	
1、项目描述及服务理念（9 分）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对本项目描述及服务理念方案进行评审，至少包含： ①本项目现状②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③本项目服务理念。 以上内容每有一项缺失的扣 3 分，每项中每有 1 处存在内容缺陷（缺陷是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项目及工作的理解片面主观；方案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方案内容与项目内在需求不符；各项保障措施简单敷衍）扣 1.5 分，扣完为止，无方案不得分。	9
2、管理机构设置及制度方案（9 分）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管理机构设置及制度方案进行评审，至少包含： ①管理组织机构设②职能划分③职能划分。 以上内容每有一项缺失的扣 3 分，每项中每有 1 处存在内容缺陷（缺陷是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项目及工作的理解片面主观；方案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方案内容与项目内在需求不符；各项保障措施简单敷衍）扣 1.5 分，扣完为止，无方案不得分。	9

3、人员配置方案（10分） ①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技术人员满足采购要求人员配备的得4分。 ②投标人在满足本招标文件技术需求最低人员配置的得2分。在此基础上，增加6名及以上环卫工人加4分，增加1-5名环卫工人加1分，本项满分6分。(可提供承诺函)	10
4、车辆、机具配置方案（12分） 投标人在满足本招标文件技术需求最低机具配置要求的得2分。在此基础上，增加1台自有产权或租赁的洒水车加2分；增加1台自有产权或租赁的大型道路清扫车加2分；增加1台大型洗扫车加1分；每增加1台中型清扫车加1分，最多加3分；每增加1台挤压式垃圾车加1分，最多加2分；本项满分为12分。	12
5、作业方案（14分）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作业方案进行评审，至少包含： ①道路清洗降尘；②快速保洁；③垃圾收集；④延时保洁；⑤果皮箱清洁作业；⑥对环卫作业关键部位及重要部位的分析；⑦作业时间安排。 以上内容每有一项缺失的扣2分，每项中每有1处存在内容缺陷（缺陷是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项目及工作的理解片面主观；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内容与项目内在需求不符；各项配备简单敷衍）扣1分，扣完为止，无方案不得分。	14
6、质量控制措施（6分）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的质量控制措施方案进行评审，至少包含： ①质量控制目标；②各环节环卫作业服务质量控制措施。 以上内容每有一项缺失的扣3分，每项中每有1处存在内容缺陷（缺陷是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项目及工作的理解片面主观；方案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方案内容与项目内在需求不符；各项保障措施简单敷衍）扣1.5分，扣完为止，无方案不得分。	6
7、应急措施（9分）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应急措施进行综合评审至少包含： ①应急管理机构；②突发事件应急措施；③重大检查等应急措施。 以上内容每有一项缺失的扣3分，每项中每有1处存在内容缺陷（缺陷是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项目及工作的理解片面主观；方案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方案内容与项目内在需求不符；各项保障措施简单敷衍）扣1.5分，扣完为止，无方案不得分。	9

8、安全文明措施（9 分） 根据供应商针编制的安全文明措施进行综合评审至少包含： ①安全文明措施可靠性；②安全设施齐全性；③对关键环节点全覆盖且措施的针对性(包含但不限于重大活动保障、特殊天气作业等)。 以上内容每有一项缺失的扣 3 分，每项中每有 1 处存在内容缺陷（缺陷是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项目及工作的理解片面主观；方案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方案内容与项目内在需求不符；各项保障措施简单敷衍）扣 1.5 分，扣完为止，无方案不得分。	9
三、价格分（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报价最低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报价)×10×100%	10

第五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1、项目概况：西京街北一路、文兴路东侧一路二期、文兴路东侧二路一期、文兴路东侧二路二期、文兴路东侧二路四期、文兴路东侧二路五期、文兴路南延段、天和路南延、恒安街南一路二期、南环东延北二路二期、南环东延北二路四期、开源街东延北一路、开源街东延北二路、北环路公共租赁住房配套道路、永安路二期、装备园区经二路、装备园区经三路、经二路与经一路链接段南一路、经二路与经一路链接段南二路、装备园区经 13 路、装配式产业基地规划一路、永安路、新港城配套道路规划一路、新港城配套道路规划一路、文兴路东侧路与西京街链接道路、纺织新城纬一路、纺织新城纬一路中段、纺织新城纬二路、纺织新城经一路、纺织新城经二路、纺织新城经三路、纺织新城经四路、纺织新城经五路、纺织新城经六路、纺织新城经七路、纺织新城经八路、滑雪场配套道路、永安路、永安路、被动式住宅西侧道路、兴云街南一路、兴云街南二路、科创路、文翰小学南侧道路、站前街、站前二路、站前四路、规划一路、规划二路、东侧匝道、西侧匝道、东侧匝道下花砖、西侧匝道下花砖、东出口高架桥下花砖、南中环快速路桥上、南中环快速路桥下、文瀛路南延、柳营路南延、文瀛路东一路南延道路的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冬季清雪除冰，环卫专用车辆、设备的配置，环卫基础设施维护、保养，环卫突发应急事件或大型检查、重大活动的保障及特殊天气保障和无偿公益活动的保障等。

2、采购预算：1192.67 万/年。

3、最高限价：1192.67 万/年。

4、服务期限：1 年。

5、服务地点及服务保洁面积。

新接管道路面积统计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长度(m)	宽度(m)	小计(m²)	机动车道(m²)	非机动车道(m²)	人行道(m²)	设施带(m²)	中分带(m²)	起止点
1	西京街北一路	1388.86	20	27777.2	20832.9		6944.3			御河东路至文兴路
2	文兴路东侧一路二期	570	35	19950	8550	3990	5700	1710		兴云街至云山街
		381.9	28	10693.2	5728.5	2291.4	1527.6	1145.7		云山街至云州街
3	文兴路东侧二路一期	387.6	38.5	14922.6	5814	2713.2	5232.6	1162.8		重熙街至南环路北二路二期
4	文兴路东侧二路二期	427.5	38.5	16458.75	6412.5	2992.5	5771.25	1282.5		恒源路中间预留口至恒安街
5	文兴路东侧二路四期	385.39	22.35	8613	5780.85		2832.6165			天祥街至永固街
6	文兴路东侧二路五期	342	35	11970	5130	2394	3420	1026		恒安街至天泰街
		186.2	32	5958.4	2793	1303.4	1303.4	558.6		恒安街至御府南侧
		175.75	28.5	5008.88	2636.25	1230.25	615.13	527.25		御府南侧至西京街
7	文兴路南延段	929.1	50	46455	25550.29	7432.8	6039.15	2787.3	4645.5	开源街南二路至开源街
8	天和路南延	934.32	20	18686.4	14014.8		4671.6			重熙街至恒安街
9	恒安街南一路二期	420.85	20	8417	6312.75		2104.25			永和路至文兴路
10	南环东延北二路二期	823.65	30	24709.5	12354.75	6589.2	3294.6	2470.95		恒源路至太和路

11	南环东延北二路四期	938.6	30	28158	14079	7508.8	3754.4	2815.8		永和路至恒源路
12	开源街东延北一路	1448.78	30	43463.4	21731.7	11590.24	5795.12	4346.34		御河东路至恒源路
13	开源街东延北二路	1448.78	30	43463.4	21731.7	11590.24	5795.12	4346.34		御河东路至恒源路
14	北环路公共租赁住房配套道路	351.5	30	10545	5272.5	2812	1406	1054.5		文盛街至北环路
15	永安路二期	450.3	30	13509	6754.5	3602.4	1801.2	1350.9		南环北二路二期至恒安街
16	装备园区经二路	2434.84	20	48696.8	36522.6		12174.2			云州街至208国道
17	装备园区经三路	1627.86	30	48835.8	24417.9	13022.88	6511.44	4883.58		陆港国际北围挡至208国道
18	经二路与经一路链接段南一路	421.8	20	8436	6327		2109			经二路至经三路
19	经二路与经一路链接段南二路	522.5	20	10450	7837.5		2612.5			经二路至经三路
20	装备园区经13路	1501	20	30020	22515		7505			外环路至云州街
21	装配式产业基地规划一路	688.75	30	20662.5	15152.5		5510			经五路至云州街
22	永安路	855	30	25650	12825	6840	3420	2565		恒安街至南环路
23	新港城配套道路规划一路	475.49	33.5	15928.915	7132.35	3328.43	4041.665	1426.47		南环路至新港城规划二路
24	新港城配套道路规划一路	234.65	30	7039.5	3519.75	1877.2	938.6	703.95		恒源路至新港城规划一路
25	文兴路东侧路与西京街链接道路	88.35	35	3092.25	1325.25	618.45	883.5	265.05		文兴路东侧至西京街

26	纺织新城 纬一路	725.8	20	14516	10887		3629			纺织新城经 一路至纺织 新城经八路
		1623.46	30	48703.8	24351.9	12987.68	6493.84	4870.38		
27	纺织新城 纬一路中 段	899.41	15	13491.15	13491.15					纺织园区经 八路至纺织 园区经六路
		365.42	30	10962.6	5481.3	2923.36	1461.68	1096.26		
28	纺织新城 纬二路	3627.1	30	108813	54406.5	29016.8	14508.4	10881.3		
29	纺织新城 经一路	505.81	30	15174.3	7587.15	4046.48	2023.24	1517.43		纬二路至开 发区纬二路
30	纺织新城 经二路	1630.94	30	48928.2	35880.68		13047.52			纺织新城纬 一路至南中 环
31	纺织新城 经三路	475	12	5700	5700					纬一路至开 发区纬二路
32	纺织新城 经四路	400.9	12	4810.8	4810.8					纬一路至开 发区纬二路
33	纺织新城 经五路	446.5	12	5358	5358					纬一路至开 发区纬二路
34	纺织新城 经六路	491.15	30	14734.5	7367.25	3929.2	1964.6	1473.45		纬二路至纬 一路往北 100 米
35	纺织新城 经七路	482.6	30	14478	7239	3860.8	1930.4	1447.8		纬二路至纬 一路往北 200 米
36	纺织新城 经八路	1142.85	20	22857	19428.45		3428.55			纬一路至 208 国道
37	滑雪场配 套道路	2109	30	63270	46398		16812			廉政教育基 地道路至滑 雪场
38	总计	35767.26	1147.35	969368.25	577441	150490.7	179013	57716	4645.5	

新接管道路面积统计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长度 (m)	宽度 (m)	小计 (m²)	机动车 道 (m²)	非机动 车道 (m ²)	人行道 (m²)	设施带 (m²)	绿化带 (m²)	道路外 侧 20 米 范围内 清扫区 面积	起止点
1	永安路	1500	30	45000	22500	12000	6000		4500		开源街至 南环路
2	永安路	1700	30	51000	25500	13600	6800		5100		恒安街至 兴云街
3	被动式住宅西侧道路	300	30	9000	4500	2400	1200		900		云山街至 云州街
4	兴云街南一路	120	20	2400	1800	600					文兴路至 文兴路东 侧一路一 期
5	兴云街南二路	400	20	8000	6000	2000					御河东路 至永和路
6	科创路	999.33	19.02 1	19008	17988				1020		兴云街至 云州街
		346.8	14	4855	3468		1387				
7	文翰小学 南侧道路	540	15	10576	5940		2160			2476	文兴路至 恒源路
8	站前街	60	11	660	660						高铁站地 库入口至 开源街
		47	8	376	376						
		80	38.4	3072	2716		356				
9	站前二路	100	18.2	1820	1820						规划一路 至文瀛湖 南延
		150	22.6	3390	2715		675				

		250	25	6250	5000		1250				
10	站前四路	518	24	12182	9680.2		2502				高铁站地库出口至文瀛南路南延
11	规划一路	250	17.2	4309	4309						站前街四路至开源街
12	规划二路	250	30	7500	5250		2250				站前四路至开源街
13	东侧匝道	218	10.9	2376	2376						高铁站二层东接口至规划一路匝道出口
14	西侧匝道	203.88	7.5	1529	1529						高铁站二层西接口至开源街匝道入口
15	东侧匝道下花砖	96.78	16	1548			1548.5				高铁站二层东接口至规划一路匝道出口
16	西侧匝道下花砖	160	10.2	1632			1632				高铁站二层西接口至开源街匝道入口
		150	17.7	2655			2655				
17	东出口高架桥下花砖	307.16	10	3072			3072				西起高铁站地库出口至规划二路
18	南中环快速路桥上	6180	35.94	222110	222110						文瀛东三路至御河东路西上桥匝道
19	南中环快速路桥下	5420	68.16	369425	233774	14261	30476		90915		文瀛东三路至永和路
20	文瀛路南延	500	49.6	24800	14065.4	4400	2448.6	1386	2500		开源桥往南500米至开源街
21	柳营路南延	850	49.6	42160	23375	7650	4335	2550	4250		同浑路至开源街

22	文瀾路东一路南延	459	36	16524	9639	3213			3672		开源街至开源桥南高铁桥下
23	合计			877230	627090.3	60124	70747	3936	112857	2476	

6、付款方式：

（1）本项目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采购人按月支付管理服务费给服务方。每月 20 日前（如遇节假日顺延至第一个工作日）向服务方支付服务费用。

（3）签订合同后，按照合同总金额的月平均金额支付。

7、分包情况：不分包

8、采购要求：（服务内容，要求，标准，考核内容）

（1）服务内容

A. 对服务区域内的道路进行清扫、保洁；

B. 根据需要完成服务区域内道路的清洗、降尘作业；

C. 冬季清雪除冰作业；

D. 中分带、天桥及延伸保洁面积的清扫保洁；

E. 所负责的环卫基础设施的维护和保养；

F. 生活垃圾和建筑装修等垃圾的收集、转运；

G.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增设相关环卫设施；

H. 完成突发应急事件、特殊天气或重大活动等环卫应急保障，以及政府安排的公益性活动保障。

（2）服务要求

A. 人员要求

a. 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负责人男女不限，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协调沟通能力,不得同时兼任其他项目工作；

b. 技术人员要求：身体健康，政治品德好，责任心强，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证，能熟练操作维修所有设备；

c. 管理人员要求：具有丰富的环卫管理经验，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沟通协调能力；

d. 保洁员要求

①根据《全国城镇市容环境卫生统一劳动定额》计算人员配备不得少于 184 人，政治品德良好，责任心强，吃苦耐劳，身体健康，诚实守信，年龄：男 55 岁以下女 50 岁以下；

②人工道路保洁小时作业量的确定道路保洁小时作业量是依据人在一般速度下行走,同时还要因拣扫零散废弃物需消耗的时间,再根据有关地区市容环卫部门提供的道路保洁作业量的相关数据以及实地测试后而设定的作业量确定保洁的道路宽度设定 4m 左右(人行道设定为 2m、非机动车道为 2m),每小时主要道路行走速度 800m、次要道路为 800m、支要街路为 900m
表：

项目	主要道路	次要道路	支要街路
保洁面 (m^2/h)	3300	3500	3700

e. 所有人员需配备统一工作服。

f. 上班时穿（戴）工作服（帽）和工牌，穿反光衣，衣着干净，规范着装；保洁人员车辆要求按每十人配备一辆电动保洁三轮车。

g. 所有车辆应保持车容车貌整洁。作业工具及车辆摆放规范，不得影响交通和有碍观瞻；

h. 工作期间，无扎堆、串岗、离岗、闲聊等现象；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i. 路面作业时，应按照面对来车方向清扫，要注意来往车辆，设置醒目路障，做好防护

措施。

j. 投标单位配备的所有人员参保率为 100%;

k. 所有一线工作人员需投保不得低于 100 万的意外保险;

l. 对所有人员必须建立个人档案, 个人档案中要求有照片、聘用表、身份证复印件;

m. 工作人员薪金要求: 不得低于山西省月最低工资标准, 如因用工引起的劳动纠纷问题由中标方负责解决。

B. 设备最低配备要求

序号	类别	明细	数量
1	清扫除尘类	大型清扫车 $\geq 16\text{T}$;	不得少于 4 辆
		中型清扫车 $\geq 6\text{T}$;	不得少于 3 辆
		大型洗扫车 $\geq 16\text{T}$;	不得少于 4 辆
		洒水车 $\geq 8\text{T}$;	不得少于 2 辆
		多功能抑尘车 $\geq 12\text{T}$;	不得少于 1 辆
		电动保洁三轮车	不得少于 20 辆
2	除雪类	大型综合除雪车 $\geq 8\text{T}$;	不得少于 5 辆
		6 m ³ 撒布机	不得少于 5 辆
3	垃圾清运类	2 m ³ 小型垃圾收集车	不得少于 5 辆
		车厢可卸式垃圾收集车	不得少于 2 辆
		大型勾臂式垃圾清运车 (用于 15 m ³ 移动式压缩垃圾转运站转运)	不得少于 1 辆
		挤压式垃圾收集车 $\geq 8\text{T}$;	不得少于 1 辆
		装载机	不得少于 1 辆
		大型自卸式垃圾收集车 $\geq 5\text{T}$;	不得少于 1 辆
		大型多功能厕所	不得少于 1 辆
4	清掏类	吸污车 $\geq 8\text{T}$;	不得少于 1 辆

5	合计	不少于 57 辆
---	----	----------

C. 清扫保洁服务要求

a. 服务范围内，机扫道路机扫率需达 100%。

b. 主要道路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全部实行洗扫，人行道及其以外实行清扫，每日清扫两次，清洗两次（夏季），全天保洁，清扫、保洁时间为每天凌晨 5:00 至晚上 23:00，首次清扫完成时间为早上 8:00 前。

c. 次要道路机动车道实行洗扫，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实行清扫，每 2 日清扫一次，每 3 日清洗一次（夏季），全天保洁，清扫、保洁时间为每天凌晨 5:00 至晚上 21:00，首次清扫完成时间为早上 8:00 前。

d. 支要街路可实行洗扫也可实行清扫，每周清扫两次，每周清洗一次（夏季），巡回保洁，保洁时间为每天凌晨 5:00 至傍晚 17:30；首次清扫完成时间为早上 8:00 前。实行人工清扫的路面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进行洗扫。

e. 公共广场、桥梁地面按主要道路标准实行，清扫完成时间为早上 8:00 前。

f. 中分带保洁服务要求

①保洁员进行中分带保洁时需穿反光衣，做好警示标志。

②每天对中分带进行清洁，早上 8:00 前进行首次保洁，全天巡回保洁。如发现有烟头、棉签、小石子、纸屑等不能打扫起来的小杂物，用手或小镊子及时捡到垃圾斗内，以保证中分带的干净整洁。

③注意卫生死角，把部分中分带地段所存在的卫生死角及管理难点作为严管对象，作业时适当增派人手，加强巡回保洁，确保责任区卫生环境良好。

④清理绿色植被下面的枯枝落叶时，禁止在中分带内焚烧树叶和杂物，注意不要破坏绿化植被。

⑤秋冬季要对落叶进行及时清洁，避免大风吹刮，枯枝树叶再次影响路面的干净整洁，并禁止在中分带内焚烧树叶和杂物。

D. 天桥保洁服务要求

a. 每天对栏杆、桥面、梯道等做 3 次以上的清洁，栏杆清洁无灰尘，桥面及梯道无小广告、口香糖等垃圾，无乱写乱画痕迹，无乱堆乱放行为，无污渍残留，无卫生死角。

b. 痰桶、果皮箱，每日至少清洁 1 次，箱内无溢满，无异味、无污迹。桥面垃圾停留时间不得超过 5 分钟，确保桥面干净整洁。

c. 至少每周一次，对梁体的保洁，保证人行天桥外观的整洁。

d. 遇雨雪天气，及时对人行天桥的积水、积雪进行处理，不能出现雨雪的停留，不能出现因积水残留的污渍，保证桥梁正常、安全通行。

E. 所负责的环卫基础设施的服务要求

保洁员每天对所负责的环卫基础设施进行擦拭，处理其上边的野广告、乱涂乱画等污渍，确保服务范围内每一处环卫基础设施的干净整洁。

F. 冬季清雪除冰服务要求

a. 小雪：1 日内铲清扫净。

b. 中雪：2 日（主要道路 1 日）内铲清扫净。

c. 大雪：3 日（主要道路 2 日）内铲清扫净。

d. 暴雪：5 日（主要道路 4 日）内铲清扫净。

G. 垃圾清运服务要求

a. 日常清运

①垃圾入桶，清运及时，无积压、不满不溢，不腐烂发臭。重点位置每日清运 3-4 次，

其他位置每日清运 1 次，特殊情况增加清运频次。

②清运车辆车体干净整洁，无吊挂、抛洒污物、滴漏水、油液等现象；

③无垃圾渗沥液撒漏现象；

④无私自填埋、乱倒、焚烧生活垃圾现象。

⑤服务区域内的全部生活垃圾、建筑装饰垃圾，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⑥生活垃圾清运处理地点为大同富乔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建筑装饰垃圾清运到政府的指定地点。

b. 特殊污染处理

①特殊情况造成垃圾、渣土抛洒、污水、淤泥、砂石污染等及时清理；

②特殊天气造成冰雪、积水、落叶等及时清理。

c. 垃圾收集转运设施的管理

①按标准配备垃圾桶、果皮箱垃圾转运站，摆放到位；

②垃圾桶、果皮箱摆放整齐，桶体、箱体无污垢，无垃圾外溢、污水横流等现象；

③对垃圾箱、果皮箱、垃圾转运站进行冲洗、消杀，防止异味、蚊蝇滋生。

d. 垃圾转运站管理服务要求

①密闭式垃圾站周围环境应保持清洁，做到无暴露垃圾，箱槽、墙体、地面清洁无污物，无虫害、无异味；

②垃圾站内墙壁及机械部分无蜘蛛网，起落架及垃圾箱外观整洁，无杂物、墙壁干净、门窗整洁、无乱贴、乱画；

③垃圾站内不准堆放工具、杂物，地面、操作台干净整洁；

④垃圾中转站清运频次根据垃圾产生量，即满及清；垃圾中转站定期进行消杀。

H. 操作规范

a. 无焚烧树叶、杂草、垃圾现象；

b. 无将垃圾扫入下水道、排水沟现象；

c. 无乱倒垃圾现象。

d. 机械清扫无扬尘、漏土、不开警示灯、未按规定路线清扫、丢街甩段、漏扫、花扫等现象；

I. 增设相关环卫设施服务要求

a. 服务范围内位于重要党政机关、外事机构周边和重要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交通场站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根据《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需配置垃圾桶不低于 306 个，果皮箱不低于 160 个。

b. 垃圾桶、果皮箱的管理要求

①果皮箱内的杂物，每日必须清空运走；

②每日擦洗果皮箱上的污渍，达到果皮箱外表干净；

③果皮箱、垃圾桶设置点及周围 2 米内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④垃圾桶表面保持干净，无浮土，悬挂物；箱满后盖严，盖门要求扣好后钩。

J. 突发应急事件、特殊天气或重大活动等环卫应急保障，以及政府安排的公益性活动保障的服务要求。

a. 在节假日到来前半月，增加垃圾运输车辆和保洁清扫工具数量，保证充足有效的器械设备。同时，在节假日到来前一周，项目负责人做到每天晚上彻底检查一次环卫器械设备，发现损坏的立即修缮和补充购置。

b. 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燃放后的残留物是环卫清洁的重要任务。要求环卫人员按照编制的工作时间和负责区域，在自己负责的区域内做到随脏随扫，保质保量完成保洁任务，为居民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c. 在节假日的每一天晚上，项目负责人带来应急小组所有人员对整个项目所有路段进行清查，保证每天早晨都给市民良好的城市面貌。

d. 遇突发应急事件，保洁员首先应摆放好指示牌，及时清干地面碎物、水迹；如果物品太大，情况严重，立即报告保洁部，主要负责人应到现场指导，协助指引车辆改道通行，安排机动人员配合加快工作速度。

e. 大风扬尘：大风过后 24 小时内恢复正常环境卫生工作，达到日常管理规定要求。

f. 大雨暴雨：雨后 24 小时内恢复正常环境卫生工作，达到日常管理规定要求。

（3）服务标准

A. 清扫保洁服务标准

a. 道路内垃圾（包括纸屑、烟头、果核、塑料袋、其他杂物等）的停留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

b. 辖区可视范围内达到“六净、六无、六不准”的标准，即路面净、人行道净、路牙净、雨（污）水口净、绿化带及树坑净、电杆（墙）根净；无烟头纸屑及果皮壳、无痰迹、无污物积水、无暴露垃圾、无砖块砂石、无废弃堆积物；不准将垃圾倒入绿地，不准将垃圾扫入雨（污）水口，不准随地焚烧树枝树叶，不准焚烧垃圾及废弃物，不准聚众闲谈、脱岗串脱、干私活，不准将车辆等工具擅作他用；

c. 每周至少进行 5 次全面清扫保洁，确保道路整洁畅通。

B. 冬季清雪除冰服务标准

a. 清洁人行道时，使用扫把或除雪板把将人行道积雪均匀清扫至两侧，积雪严重时可在两侧堆积成堆。

b. 清洁主干道路面积雪时，用铲车及除雪板对路面积雪进行铲除，尽快将路面积雪清除，露出路边边线。

c. 及时清理人流量较多的道路段，预防因降雪原因而造成交通事故发生。

C. 中分带清扫服务标准

a. 保证中分带内干净、无胶带、烟头、纸屑、塑料袋悬挂，无暴露垃圾、无砖块砂石、

无废弃堆积物。

- b. 不能把道路清扫出来的泥沙落叶等垃圾随意扫入中分带内部，不得践踏中分带内植被。

D. 天桥服务标准

每座人行天桥提供保洁设施（果皮箱），并对保洁设施定时定点清理。雨雪天应在明显位置设置警示牌，防止出现安全隐患。

E. 垃圾桶、果皮箱的服务标准。

- a. 垃圾桶、果皮箱应美观、适用，与周边环境协调。
- b. 垃圾桶、果皮箱设置及周围两米内保持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 c. 垃圾桶表面保持干净，无尘土，悬挂物。箱满后盖严，盖门要求扣好锁扣。

F. 所负责的环卫基础设施外观应无积灰、无乱涂乱画等污渍。

G. 垃圾清运及增设相关环卫设施的服务标准

垃圾清运管理工作中，要求工作人员坚持“五勤”，做到勤观察、勤收运、勤沟通、勤思考、勤反馈，严格按照垃圾清运操作规程进行作业，并按照不同岗位细化考核标准，确保垃圾不满箱溢箱，做到垃圾收运全程不落地、日产日清，100%进入垃圾焚烧厂进行无害化处理。

- a. 按标准配备垃圾桶、果皮箱垃圾转运站，并摆放到位；
- b. 垃圾桶、果皮箱摆放整齐，桶体、箱体无污垢，无垃圾外溢、污水横流等现象；
- c. 对垃圾箱、果皮箱、垃圾转运站进行冲洗、消杀，防止异味、蚊蝇滋生。
- d. 垃圾入桶，清运及时，日产日清，垃圾无堆积现象，清运后现场整洁、无污渍、垃圾留存；
- e. 清运车辆车体干净整洁，无吊挂、抛洒污物、滴漏水、油液等现象；
- f. 无垃圾渗沥液撒漏现象；

g. 无私自填埋、乱倒、焚烧生活垃圾现象。

H. 突发应急事件、特殊天气或重大活动等环卫应急保障，以及政府安排的公益性活动保障的服务标准

a. 应划分责任区，责任到人，成立应急小组，如有突发事件，及时制作环卫方案，尽快解决存在问题，以最快最好的方式响应一切需求。

b. 在节假日（例如春节、五一节、国庆节等）到来之前，项目负责人做好节假日应急准备工作。首先，增加保洁工人数量，适当延长环卫保洁时间，编制出每一个保洁工人的上下班时间和责任区域，责任落实到每个人。

c. 不留死角、不留盲点，做到人走地净，始终保持环境卫生干净整洁、美观。

d. 需要专人负责天气预报与预警，及时通报预警信息，无瞒报、漏报；

e. 根据预警信息适时启动防汛预案，根据实际情况调配保洁员捡拾漂浮垃圾重点路段积水清扫及排水工作，注意预防坠井事故。

f. 根据实际情况，区分主次路，调配安排保洁员和机械化作业，适时调整延长清扫及垃圾收集时间，注意 6 级以上大风停止室外作业，注意高空坠物伤人现象。

（4）考核办法及考核细则

1) 考核办法

A. 清扫、保洁考核实行百分制和“周检查、月考评”；

B. 每周对辖区检查不少于两次。每月底对周检查考核情况进行汇总，汇总成绩的平均分作为当月考评成绩。采用百分制考核，95 分以上者，通报表扬，在下个月月考核成绩中加 5 分。

C. 在重大活动或上级部门检查中，责任区域内环境卫生状况好且受到上级领导表扬的，在下个月月考核成绩中加 5 分；

D. 发现并报告损坏市政公用设施，经查证属实的，每次加 5 分；

E. 月考核得分在 80 分（不含）-70 分者，通报责任单位，责任单位提出书面整改措施，立即整改。整改不力或下个月考核分仍为 80 分（不含）-70 分者将扣当月保洁经费 5%；

F. 月考核得分在 70 分（不含）-60 分者，扣当月保洁经费 10%，并通报责任单位，责任单位提出书面整改措施，立即整改；

G. 月考核得分在 60 分（不含）以下者，扣当月保洁经费的 30%，每增加 1 分，增加 5% 的处罚金额；

H. 连续三个月或一年有五个月考核不合格者，应中止服务合同；

I. 上级抽查及新闻媒体曝光、群众举报、领导点名批评的问题每次扣 5 分并写出情况说明。

2) 考核细则

大同市御东环境卫生保洁服务项目考核表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考核标准	评分细则	得分
项目 部 建 设	(5 分)	管理制度、巡查台账、工作日志健全。	1、管理制度不健全扣 2 分； 2、巡查台账不健全扣 2 分； 3、工作日志不健全扣 1 分。	
人 员 机 械 配 备	(10 分)	1、按合同中《各类人员要求》配备管理人员、清扫保洁人员； 2、按合同中《车辆及设备最低配置要求》配备车辆及机械设备； 3、有效落实投标文件中的	1、参照合同中《各类人员要求》人数不足的，每次扣 5 分； 2、参照合同中《车辆及设备最低配置要求》车辆及机械设备不足的，每次扣 5 分； 3、未能效落实合同中的实施方案及措施的每次扣 10 分。	

		实施方案及措施。		
清扫保洁 (60分)	日常保洁(40分)	1、按照规定时间完成作业，保洁员服装统一、工具齐全，无迟到、早退、旷工、坐岗、聚岗等现象； 2、道路内垃圾（包括纸屑、烟头、果核、塑料袋、其他杂物等）的停留时间不超过20分钟； 3、辖区可视范围内达到“六净、六无、六不准”的标准，即路面净、人行道净、路牙净、雨（污）水口净、绿化带及树坑净、电杆（墙）根净 4、中分带要求：a、中分带内干净、无胶带、烟头、纸屑、塑料料带悬挂，无暴露垃圾、无砖块砂石、无废气堆积物。b、不能把道路清扫出来的泥沙落叶等垃圾随意扫入中分带内部，不得践踏绿化带内植被。c、每天对中分带进行清洁，如发现有烟头、棉签、小石子、纸屑等不能打扫起来的小杂物，用手或小镊子及时捡到垃圾斗内，以保证中分带	1、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作业、保洁人员聚岗、坐岗、迟到、早退、旷工、；上岗未着环卫服等的发现一次扣1分； 2、道路内垃圾（包括纸屑、烟头、果核、塑料袋、其他杂物等）的停留时间不超过20分钟；检查不合格每路段扣1分。 3 辖区可视范围内的街道。路面、人行道、路牙、雨（污）水口、绿化带及树坑、电杆（墙）根等有垃圾的每处扣1分； 3、沟边、塘边、河边有垃圾或水面有漂浮垃圾，每处扣1分；	

	的干净整洁。d、注意卫生死角,把部分中分带地段所存在的卫生死角及管理难点作为严管对象,作业时适当增派人手,加强巡回保洁,确保责任区卫生环境良好。e、清理绿色植被下面的枯枝落叶时,禁止在中分带内焚烧树叶和杂物,注意不要破坏绿化植被。f、秋冬季要对落叶进行及时清洁,避免大风吹刮,枯枝树叶再次影响路面的干净整洁,并禁止在中分带内焚烧树叶和杂物。g、保洁员进行中分带保洁时需穿反光衣,做好警示标志。 5、天桥保洁要求: a、每天对栏杆、桥面、梯道等做3次以上的清洁,栏杆清洁无灰尘,桥面及梯道无小广告、口香糖等垃圾,无乱写乱画痕迹,无乱堆乱放行为,无污渍残留,无卫生死角。b、痰桶、果皮箱,每日至少清洁1次,箱内无溢满,无异味、无污迹。桥面	
--	---	--

		垃圾停留时间不得超过 5 分钟，确保桥面干净整洁。 c、至少每周一次，对梁体的保洁,保证人行天桥外观的整洁。 d、遇雨雪天气，及时对人行天桥的积水、积雪进行处理,不能出现雨雪的停留,不能出现因积水残留的污渍，保证桥梁正常、安全通行。 6、所负责的环卫基础设施的保洁要求:保洁员每天所负责环卫基础设施进行擦拭，处理其上边的野广告、乱涂乱画等污渍,确保服务范围内每一处基础环卫设施的干净整洁;无烟头纸屑及果皮壳、无痰迹、无污物积水、无暴露垃圾、无砖块砂石、无废弃堆积物;不准将垃圾倒入绿地,不准将垃圾扫入雨（污）水口，不准随地焚烧树枝树叶,不准焚烧垃圾及废弃物,不准聚众闲谈、脱岗串脱、干私活，不准将车辆等工具擅作它用;	
--	--	--	--

	操 作 规 范 （ 10 分）	1、无焚烧树叶、杂草、垃圾现象； 2、无将垃圾扫入下水道、排水沟现象； 3、无乱倒垃圾现象。 4、机械清扫无扬尘、漏土、不开警示灯、未按规定路线清扫、丢街甩段、漏扫、花扫等现象；	1、焚烧树叶、杂草、垃圾的，把垃圾扫入下水道、排水沟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2、不按规定处理垃圾、杂物，乱倒垃圾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3、不文明作业，无故与他人吵架、恶语伤人，对环卫形象造成不良影响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机械清扫存在扬尘、漏土、不开警示灯、未按规定路线清扫、丢街甩段、漏扫、花扫等现象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特 殊 污 染 处 理 （10 分）	1、特殊情况造成垃圾、渣土抛洒、污水、淤泥、砂石污染等及时清理； 2、特殊天气造成冰雪、积水、落叶等及时清理。	1、特殊情况造成垃圾、渣土抛洒、污水、淤泥、砂石污染等及时清理未及时清除的，每处扣 2 分； 2、特殊天气造成冰雪、积水、落叶等不及时清除的，每路段扣 1 分。	
垃 圾 清 运 （2 5 分）	垃圾收 集转运 设施的 管理（5 分）	1、按标准配备垃圾桶、果皮箱垃圾转运站，摆放到位； 2、垃圾桶、果皮箱摆放整齐，桶体、箱体无污垢，无垃圾外溢、污水横流等现象； 3、对垃圾箱、果皮箱、垃圾转运站进行冲洗、消杀，防止异味、蚊蝇滋生。	1、垃圾收集转运设施未按标准配备，每缺失 1 个扣 2 分；未摆放到位的，每处扣 1 分； 2、垃圾收集转运设施清擦不及时，桶体有污垢，每处扣 1 分； 3、未对垃圾收集转运设施进行冲洗、消杀，产生异味、蚊蝇滋生，每处扣 1 分。	

	日常清运（20分）	1、垃圾入桶，清运及时，无积压、不满不溢，不腐烂发臭。 2、清运车辆车体干净整洁，无吊挂、抛洒污物、滴漏水、油液等现象； 3、无垃圾渗沥液撒漏现象； 4、无私自填埋、乱倒、焚烧生活垃圾现象。	1、垃圾清运不及时，出现垃圾桶满溢、清运后现场不整洁、有污渍、垃圾留存现象，每处扣2分； 2、出现垃圾漏运、垃圾堆积现象，每发现一处扣3分； 3、清运车辆撒漏、偷排渗沥液，发现一次扣3分； 4、清运车辆不整洁、封闭不严、运输途中散落垃圾、吊挂、抛洒污物、滴漏水、油液等现象，每次扣2分； 5、私自乱倒、焚烧生活垃圾，发现一处扣10分。	
--	-----------	--	---	--

9. 符合政府优惠政策

（1）小型、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15%的价格折扣。

（2）监狱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的15%价格折扣。

10. 实质性要求

（1）符合技术需求中的人员要求。

（2）薪金要求：不得低于山西省月最低工资标准。

（3）符合技术需求中的设备要求（详见设备最低配备要求表）。

（4）符合技术需求中的冬季清雪除冰服务要求。

（5）符合技术需求中的垃圾清运服务要求。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需方：_____

供方：_____

供方在_____组织的_____公开招标采购项目中成交，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条款

供方向需方提供_____服务。

（具体服务内容及服务期等见后附清单）

二、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

三、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以实际使用的时间及人数，经校方验收合格后，逐月支付保安服务费。如遇假期顺延。

四、服务范围及内容

五、服务时间及地点

1、服务时间：

2、服务地点：

六、交验

七、需方责任

-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供方办理有关事宜。
- 3、及时组织项目验收工作。
- 4、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八、供方责任

保证所供服务均为响应文件（补充文件）承诺内容，符合相关服务质量标准。

九、违约责任

1、需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服务款的，需方向需方赔偿合同总额2%的违约金。

2、供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规定标准，需方有权拒付款项。同时，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款总额2%的违约金。

3、供方不能履行服务内容及承诺质量标准时，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2%的违约金。

4、供方拒绝或拖延履行服务内容及承诺质量标准的，每逾1日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3%的滞纳金。逾期服务超过30天后，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5、因需方错告或变更服务地点而给供方造成的损失，由需方负担。

十、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供需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署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由供、需双方代表签章确认后，即行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供需双方各三份，作为退付成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的依据。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公开招标文件

响应文件

响应补充文件

供应商所做的其他承诺

需方（章）：_____

供方（章）：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证明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目录格式

目 录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7.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8. 采购项目要求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9.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商务、技术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函.....
4. 开标一览表.....
5. 商务、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6. 声明书.....
7. 供应商企业简况.....
8. 近三年内同类项目合同案例列表及相关证明资料.....
9. 服务方案.....
10. 拟担任本项目负责人简表.....
11. 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12. 投入本项目设施设备配备表.....
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14. 政策性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函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函

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

本供应商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文件及有效的开户许可证，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_____；营业期限为：_____；基本开户银行为：_____；账号为：_____。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供应商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后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文件副本扫描件或影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
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具有通过具备审计资格的第三方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合格且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无不良记录资信证明等文件。商业信誉良好，财务制度健全。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供应商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供应商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严格依法缴纳税收或依法享受国家免税优惠政策，并依法给单位职工缴纳社会保障金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供应商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经查证，本公司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信息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均为 0 记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也为 0 记录。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供应商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现承诺本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愿意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供应商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7.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后附有效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或影印件
影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8. 采购项目要求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9.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维护本次招标工作的正常秩序，本公司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规范本公司的投标行为，保证做到合法投标、正当竞争、廉洁经营。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次投标工作中做到：

1. 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陪标，损害贵单位的合法权益；
2. 不与用户串通投标，损害学校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 不以向用户、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4. 不利用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谋取中标；
5. 保证不以其他任何方式扰乱本次招标工作；
6. 保证严格遵守招标会议纪律。

三、我公司承诺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如有违反以上第二条中的行为，同意贵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之规定上报省级主管部门给予进入不良信誉记录、扣除保证金等惩罚，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完全接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供应商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商务、技术部分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全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
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1. 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2. 若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可不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_____（采购人全称）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 日历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副本。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 我方承诺：完全理解并接受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6.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9.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接受可选择性投标。

11.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 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 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5.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开标后撤回投标的；
- (6) 在评标期间，影响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正常履行职责的；
- (7) 未经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投标的；
- (8) 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规定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 (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 (10)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 (11) 违犯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 （办公） （移动）

E-mail：

日期: _____

76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备注
1	大写： 小写：			

备注：此报价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 _____（全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供应商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5. 商务、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商务、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对应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4					
...					
...					

说明：1、偏离表中可只填写有偏离及无法确定的技术规范项目，完全响应的不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供应商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6. 声明书

声 明 书

山西京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报价，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 6、我方参与本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供应商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7. 供应商企业简况：（格式自拟）

8. 近三年内同类项目合同案例列表及相关证明资料（格式）

供应商近三年业绩汇总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合计		——		——	——	--

注：1、供应商应附与采购项目同类型的业绩，附与本项目不一致的业绩无效。所有业绩复印件附在此业绩表之后。

2、业绩不实而造成的废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此表如打印不下，可另附页。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供应商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9.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0. 拟担任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拟担任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行业管理服务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业绩：							

- 说明：
- 1. 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 2. 表格行数不够可自行增加。

11. 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illegible]

说明:

1、本表以承诺的方式填写，无需提供具体人员姓名及相关证件。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应将具体人员名单及证件提供给采购人，如果不能履约，中标人须承担相应责任。

2、表格行数不够可自行增加。

12 投入本项目设施设备配备表

投入本项目设施设备配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使用年限	已使用时间	设备来源		
						本单位所有	租赁	其他
1								
2								
3								
4								
5								
6								
7								

说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修改本表；

本表以承诺的方式填写，无需提供相关车辆等证件。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应将具体证件、复印件等提供给采购人，如果不能履约，中标人须承担相应责任；中标后供应商配备的最低车辆配置要求若均为自有车辆，提供车辆购置发票扫描件或行驶证扫描件并提供车辆实物图片（同类型车型只提供一张实物图片即可）； 供应商若均为租赁机具，提供车辆租赁意向合同或租赁合同以及行驶证扫描件并提供车辆实物图片（同类型车型只提供一张实物图片即可，且租赁期内能满足本项目履约时间。）

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14. 政策性要求（如有）

（一）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节能标志 认证 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 证证书有效截止 日期
...						

（二）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 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 志认证证书 编号	认证证书有 效截止日期
...						

（三）信息安全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 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规格	信息安全产 品强制性 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 效截止日期
...						

（四）正版软件承诺（格式）（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正版软件承诺

_____（采购人全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_____（请填写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_____（请填写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_____（如有）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注：1、本次服务类采购标的名称：御东新区 2020 年-2022 年新接管道道路清扫保洁项目，属于《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注：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七）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成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采购代理机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性质。

(八)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如有)

《联合投标协议书》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 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为响应山西京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 各方经协商, 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 以_____为主办人进行投标, 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 主办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 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 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和相关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 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 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九)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如不涉及，此表可不提供）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货币：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及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价格合计：							

注：供应商投报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需填写此表后，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十）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格式（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

本公司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所供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附件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我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_____，请将投标保证金退回到以下账户。

投标人全称：	
保证金金额：	
开户行：	
帐 号：	
银行行号：	
开户行所处省、市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投标人：_____（公章）

年 月 日

注：请将该页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不要附在投标文件中），表中内容请务必全部填写完整、准确，并加盖公章，随投标文件一起单独提交。此页务必在投标时提交。

第八部分 相关附件

附件 1：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 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招标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